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 The Mira Hong Kong 三樓宴會廳二號及三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導言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 The Mira Hong Kong 三樓宴會廳二號及三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執行董事：

陳偉立先生

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鄭小燕女士

陳慧琪女士

黃君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非執行董事：

任達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張志輝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導言

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b)提呈重選董事建議；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就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編號為(5)、(6)及(7)），以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如下：

(a)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董事亦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b)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6,831,182,58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20%為1,366,236,516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限額上增加等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為便利董事於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A)及115(B)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推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出任董事之人士則須以抽籤決定（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者除外）。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5(D)條，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須由董事會決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A)及115(D)條，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及張志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首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網站及網站www.continental.com.hk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a)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董事（如上文「重選董事」一節所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偉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就購回授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6,831,182,580股。倘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建議後，本公司將可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該項授權被撤回或修改之日期結束三者中最早者之期間內，購回最多683,118,258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項一般授權以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乃尋求賦予購回授權，以供本公司於情況合適時靈活進行購回活動，而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當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之情況決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全數來自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本公司獲准就此而動用之資金撥付，包括可用作派付用途之溢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	0.126	0.108
十一月	0.173	0.11
十二月	0.136	0.11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	0.125
二月	0.158	0.125
三月	0.157	0.125
四月	0.149	0.124
五月	0.137	0.107
六月	0.122	0.106
七月	0.12	0.1
八月	0.122	0.108
九月	0.125	0.103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8	0.103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一致行動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當時股東之投票權益之增加程度，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一間由陳聖澤博士、鄭小燕女士（彼為陳氏之妻室）及董事會主席陳偉立先生，彼等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5,063,395,22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12%。陳偉立先生亦持有2,700,000普通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按此基準計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其總計於本公司之目前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2.40%（附註），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惟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總數減至低於25%。

附註：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831,182,580股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獲行使而計算。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下所述任何後果。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程度，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概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陳偉立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負責領導本集團多個方面之管理，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及創新、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公司及業務發展等。

陳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及名譽職位，如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理事會副會長；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香港工業青年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創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工業總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創業家協會（香港分會及華南分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中國江門市政協常委。彼亦為香港青年聯會之常務會董。

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經在銀行業及製造業工作多年。彼畢業於美國麻省波士頓之Babson College，獲理學學士學位，主修企業學及財務學兩科。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為陳聖澤博士及鄭小燕女士之兒子，陳慧琪女士之胞弟，而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2,700,000普通股及30,000,000股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十二個月通知而終止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2,908,000港元（包括薪金、福利、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73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陳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企業發展及投資事宜。陳博士在珠寶首飾業累積逾五十年工作經驗。彼目前為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永遠榮譽理事長、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榮譽會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暨大學拓展委員會委員，並出任其他公職。在社會服務、慈善及政治方面，陳博士為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董及東華三院歷屆主席會會董。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中國江門市政協常委；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江門市僑商總會創會會長。

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博士為鄭小燕女士之丈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之父親，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5,063,395,2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權益由陳博士、陳偉立先生及鄭小燕女士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Tamar Investments」）持有。本公司董事陳博士、陳偉立先生及鄭女士為Tamar Investments之董事。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限期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向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陳博士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港2,828,000元（包括薪金、福利、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張志輝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8）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會計、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彼已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張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香港公開大學擔任兼職導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奧亮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LJ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ADE）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張先生擔任e-Lux Corporation（JASDAQ股份編號：6811）（現稱Quants Inc.）之附屬公司e-Lux (Hong Kong) Limited（現稱Quants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負責香港、台灣及中國之通信增值服務。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之附屬公司New Media Corporation之集團財務總監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50,000港元及花紅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而釐定。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確認及張先生過去之表現，董事會相信張先生能持守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宴會廳二號及三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0.5港仙之末期股息。
- (3)
 - (a) 重選陳偉立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陳聖澤博士為董事。
 - (c) 重選張志輝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包括通過第(5)至(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按適用之法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之額外股份，並在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發行、配發、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因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發行之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獲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與載列於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中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ii)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通過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所載第(6)項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購買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c)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則被視作撤銷。
- (d) 按代表委任書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e)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